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6-80（三次）

日期：2026 年 06 月

目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6
第一章 总则	16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8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20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20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5
第五章 开 标	26
第六章 评 标	29
第七章 定 标	35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邀请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6-80（三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4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标项名称：污水处理站设备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 4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郭琦

联系电话：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2208315；0991-4832223 转 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张凯

电 话：0991-2208315；0991-4832223 转 801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分 2026-80（三次）
2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郭琦 联系电话：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2208315；0991-4832223 转 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张凯 电 话：0991-2208315；0991-4832223 转 8011 联系邮箱：812137310@qq.com 或者 tandejuan@xjtfzbtb.com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标项名称：污水处理站设备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 4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污水处理站设备，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医院污水，日处理量为 2000m³/d。 备注：
5	预算金额	4500000 元
6	核心产品	序号 23-PLC 控制系统
7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序号	名称	内容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按公告时间
11	标书售价	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按公告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质量保证	执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
16	★供货日期	执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
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元）：79999 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账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分 2026-80（三次）标项一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0991-4833033 2. 保函形式 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 ； 2、按照本项目验收要求完成到货验收、安装验收、试运行验收、环保验收并完成最终验收单的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70% 。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序号	名称	内容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标的名称即为本次采购产品名称。（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名称	内容
		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

序号	名称	内容
		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11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29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30	其他说明	1. 退还保证金说明 （1）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 1 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 （3）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 2.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接收邮箱号 money@xjtfzbt.com； （2）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 （3）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 3. 相关信息 财务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序号	名称	内容																																																								
		<table><tr><td colspan="4">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t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td></tr><tr><td colspan="4">开具电子发票</td></tr><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tr><td>标书款（金额）</td><td>服务费（金额）</td><td colspan="2"></td></tr><tr><td>支付方式</td><td colspan="2">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td></td></tr><tr><td>支付时间</td><td></td><td></td><td></td></tr><tr><td>邮箱</td><td></td><td></td><td></td></tr><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r><tr><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2">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colspan="2">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td><td colspan="2"></td></tr></table>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tb.com 4、请于 每年12月25日前 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tb.com 4、请于 每年12月25日前 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3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 ☒ 是 ☐ 否 交纳时间：合同中另行规定 交纳金额：合同中另行规定（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双方约定, 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交货、安装、调试、环保等全部验收完成，质保期满且无异常质量、运营问题，完成正式交接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费用说明： 1、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固定总价，涵盖现场勘查、设备供应、安装施工、材料采购、运																																																									

序号	名称	内容
		输保管、安全管理、污水站运行保障等全部相关费用，具体包括：①. 基础服务费用：现场勘查、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相关服务费用；②. 材料费用：招标清单所列全部货物、污水站制度牌、设备标识牌、应急照明灯、二氧化碳灭火器、大风量换气扇、防爆灯、紫外线灯及消防出口指示牌、设备安装工具等相关材料（含辅材）采购费用，供应商不得以“缺少专用工具”为由延误工期或额外收费；③. 人工及管理费用：安装人工、现场管理、安全监督、资料整理等相关人工及管理费用；④. 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污水站系统启动所需生物菌剂、易损备品备件、全站联动调试、操作人员培训指导等相关费用；⑤. 质保期间运维服务费用（不含消毒粉采购）。 2、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使用，确保污水站达标稳定运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所有相关材料及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内，无隐形收费。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附属配件及所有相关服务，均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材质、规格及质量要求；若实际供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包括但不限于材质降级、规格缩水、参数不达标等），招标人有权根据不符程度对相应设备、材料或服务的结算金额予以据实核减，直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诉讼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其它费用）。 ★运营服务要求： 1、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站设备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2、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或高于）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必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限值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被处以禁止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9)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的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

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号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或依法社保缴纳的承诺书；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同作者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8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6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交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	

		投标保证金证明。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0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请填写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或依法社保缴纳的承诺书；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投标函	
9	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有效期	
13	交货期限	
14	投标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8	交付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付日期
19	交付地点	
20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条款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若此项内容与采购需求部分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21.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进行评审。

说明：1.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优先采购评审认定。

2.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1.10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进行评审。

说明：1.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优先采购评审认定。

2.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1.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1	计量泵加药装置	套	1	否
2	次氯酸钠发生器	台	2	否
3	发生器高频控制装置	台	2	否
4	潜水搅拌曝气装置	台	3	否
5	化盐搅拌器	台	1	否
6	储液装置	台	1	否
7	曝气机进气消声装置	台	3	否
8	除臭一体机	套	1	否
9	稳定塔	台	1	否
10	自动配药装置	套	1	否
11	自动投药装置	套	1	否
12	负压吸药装置	台	1	否
13	自动脱氯装置	台	1	否
14	定比定量虹吸装置	套	1	否
15	计量泵加药装置	套	1	否
16	耐腐循环泵	台	1	否
17	格栅	台	1	否
18	微电脑自控配电装置	台	1	否

19	填料支架	套	1	否
20	污泥泵	台	4	否
21	提升泵	台	6	否
22	轴流通风机	台	1	否
23	PLC 控制系统	套	1	否
24	GRPC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物填料	m ³	660	否
25	不锈钢巴歇尔槽（明渠流量计量槽）	套	1	否
26	易损件备品、生物菌剂及系统调试、操作培训技术服务	批	1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费用说明：

1、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固定总价，涵盖现场勘查、设备供应、安装施工、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全管理、污水站运行保障等全部相关费用，具体包括：①. 基础服务费用：现场勘查、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相关服务费用；②. 材料费用：招标清单所列全部货物、污水站制度牌、设备标识牌、应急照明灯、二氧化碳灭火器、大风量换气扇、防爆灯、紫外线灯及消防出口指示牌、设备安装工具等相关材料（含辅材）采购费用，供应商不得以“缺少专用工具”为由延误工期或额外收费；③. 人工及管理费用：安装人工、现场管理、安全监督、资料整理等相关人工及管理费用；④. 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污水站系统启动所需生物菌剂、易损备品备件、全站联动调试、操作人员培训指导等相关费用；⑤. 质保期间运维服务费用（不含消毒粉采购）。

2、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使用，确保污水站达标稳定运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所有相关材料及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内，无隐形收费。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附属配件及所有相关服务，均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材质、规格及质量要求；若实际供货内

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包括但不限于材质降级、规格缩水、参数不达标等），招标人有权根据不符程度对相应设备、材料或服务的结算金额予以据实核减，直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诉讼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其它费用）。

★运营服务要求：

1、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站设备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2、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或高于）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必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限值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9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内容，包含：1、污水设备安装、运行方案；2、设备供应（含辅材）；3、安装、调试（含菌群培养及技术培训）。

无特殊原因，每延误 1 天工期，扣除合同总额的 0.1%，最高扣除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质降级、规格缩水、参数不达标等）。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 。

②、项目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水质处理达标并通过到货验收、安装验收、试运行验收、环保验收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70% 。

③、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①、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 5 年。

②、其它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等质保期 2 年。

③、设备质保期 ≥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该污水站运维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五《运维及保障要求》。

④、质保期满且设备运行正常、污水各项指标达标后，乙方与甲方办理正式交接。

5. 保险【如适用】

6.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为污水处理站除在线监测设备以外全部设备（含除设备清单以外运行必须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材料均为全新正规品牌原厂产品；

②、电线、电缆必须满足 CQC 认证，选用国标阻燃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有）。敷设规范、分色清晰、接线牢固、绝缘可靠，强弱电分离，完工后经绝缘及通断测试合格，确保用电安全与施工质量；

③、所用 PPR、PVC、UPVC 等线管/排水管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如有），材料合格、安装顺直牢固、连接严密、间距规范，隐蔽前须经试压/检查合格，确保使用安全及质量。

三、技术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以“★”号作醒目标识，其他非实质性条款明确是否允许负偏离，允许几项负偏离】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污水处理效果要求

(一)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环保、卫生防疫管理规定

(二) 出水水质指标（按 GB18466-2005 预处理/排放标准）

综合医院常规执行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如直接排放需执行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 制 项 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 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60
8	氨氮/（mg/L）	15	—
9	动植物油/（mg/L）	5	20
10	石油类/（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0.5
15	总汞/（mg/L）	0.05	0.05
16	总镉/（mg/L）	0.1	0.1
17	总铬/（mg/L）	1.5	1.5
18	六价铬/（mg/L）	0.5	0.5
19	总砷/（mg/L）	0.5	0.5
20	总铅/（mg/L）	1.0	1.0
21	总银/（mg/L）	0.5	0.5
22	总α/（Bq/L）	1	1
23	总β/（Bq/L）	10	10
24	总余氯 ^{1,2)} /（mg/L）	0.5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三) 生化系统运行控制参数（保证活性、不冲击、不过度投药）

生化池溶解氧（DO）：好氧区 2.0~4.0 mg/L；缺氧/厌氧区<0.5 mg/L

污泥浓度（MLSS）：2000~4000 mg/L

污泥沉降比（SV30）：15%~30%

污泥体积指数（SVI）：80~150 mL/g

水力停留时间（HRT）：生化处理段 ≥6h，消毒接触池 ≥1.5h，污泥回流比 50%~100%

（四）药剂投加与运行控制要求（避免过量、保证清澈）

消毒剂按需自动投加，严禁过量投加导致余氯超标、抑制生化系统。

依托 AO 串联工艺及二沉池固液分离效果，确保出水清澈、无悬浮物，无需额外投加混凝沉淀药剂。

生化系统严禁冲击性进水，pH、水量、污染物浓度波动应控制在合理范围。

系统运行稳定，无污泥膨胀、无泡沫、无恶臭，出水感官清澈透明，无浮油、无浮渣。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计量泵加药装置	1. 计量泵流量：6-60L/h 针对日处理 2000 立方医疗污水, 适配本项目工况的自动加药装置, 满足设备每个工作日的 24 小不间断定量定比自动化的计量加药设备, 同时满足环保系统实时监控处理过医疗污水的 24 项数据指标达标。 2. 机械隔膜式: 该装置为成套配置, 包括箱体、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隔膜计量泵等, 有效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 将配置造好的药剂通知计量泵投加到预消毒池内。 3. 远程监控自动投药装置 4. 全防腐	套	1

		5.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含一用一备线路、设备接驳全部材料、人工）。		
2	次氯酸钠发生器	▲通过镀钛阳极电解相应量 6%的盐水，反应生成次氯酸钠液态消毒剂。 ▲产氯量：$\geq 6000\text{g/h}$ 输入电压(AC-V) 380 输入电流(AC-A) 50 以上 电解电压(DC-V) 15-20 电解电流(DC-A) 200 以上 耗盐量(公斤/小时) ≤ 20.0 耗电量(度/小时) ≤ 1 ▲本设备为一体化成套装置，设备本体包含软水装置、盐水装置、投加装置、电解槽发生装置、酸洗装置、自动化控制柜等必备配套组件；次氯酸钠储液装置为清单单独列项，不含在本设备范围内。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台	2
3	发生器高频控制装置	低电压的交流电来电解盐药通过高液。 高频控制装置散热方式：水冷散热 调节电解电流：约 200A 电解电压：约 23v ▲含设备间主电缆(YJV22-4*50+1*25)约 160 米(必须确保双电源供电)及污水站运行需要的铜芯电线、电缆、管件、开关（都为国标），线径满足使用要求，避免发热、负荷满载等情况。米数、线径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如长度（含污水站设备间未列明规格、型号的其它电缆）发生增量、减量及规格变更不进行价格调整。	台	2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敷设线路开挖、恢复及人工。		
4	潜水搅拌曝气装置	★功率：≥12KW 电流：9A 潜水深度：-2 米至-10 米 ★进气量：≥175M3/H 叶轮转速：1440r/min 材质：潜水电机三相铜芯线圈 绝缘等级：F（155℃） 温升等级：F（105℃） ★防护等级：IP68 设备自身重：约 400kg-500kg ★备注：根据本项目日处理 2000 立方医疗污水制作搅拌曝气，污水处理设备在 8.5 米深污水池中工作，对设备自身要求很高，设备是根据本项目日处理 2000 立方医疗废水的设备（提供加盖公章的设备说明，明确为 2000 立方 / 日医疗污水池、8.5 米深水、24 小时运行款，标注参数，如耐腐等级等）。设备要具有很强的耐腐蚀性，耐强酸，耐强碱，稳定性和牢固性。设备要在深 8.5 米的污水环境中每个工作日的 24 小时间歇性自动工作，确保污水中的生物菌不断生长。 材质：316L 不锈钢（医疗污水强腐蚀） 密封：双端面机械密封（IP68，8.5 米深不漏水） 说明：厂家出具加盖公章的设备说明（明确 2000 吨 / 日、8.5 米深、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强耐腐等级） 质保：≥2 年（24 小时运行，故障率低） 远程监控 3 台潜水搅拌曝气装置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	台	3

		人工。		
5	化盐搅拌机	功率：0.75KW 叶轮直径：300mm 转速：136r/min 材质：316L 不锈钢过流部件（耐盐水腐蚀），齿轮减速、斜桨 叶轮：四叶 PBT 斜涡轮（化盐溶解效率高）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台	1
6	储液装置	★容量：≥2.2 吨 ★材质：医疗污水专用“高盐 / 强腐蚀”工业级 PE 材质，适配本项目强腐蚀工况，PE 材质为工业级耐腐款（本项为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配套储液装置，不单独生产、不单独出具成品检测报告，其整体耐腐蚀性能以次氯酸钠发生器整机检测报告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本装置所用 PE 材质的耐高盐 / 强腐蚀检测报告，以证明其为工业级耐腐蚀材质，满足医疗污水工况使用要求。），带液位浮标自动控制。 备注：通过液位浮标控制储液装置内的液面高度。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台	1
7	曝气机进气消声装置	▲空气经过多密度微孔负压进气方式，减小进气噪音，气体进入主机破碎扩散时，利用水吸附破碎扩散，从而达到消音降噪作用。 ▲适配适配本项目潜水搅拌曝气装置专用配套款（提供兼容性证明）。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台	3

8	除臭一体机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排气孔和排气管道，气体经轴流风机收集后，通过活性炭一体机对气体进行除臭净化。 ★2. 活性炭数量:50 组高碘值蜂窝活性炭（满足 2000m³ 污水站废气处理）。 ★3. 设备具有很强的稳定性 24 小时持续不间断处理 2000 立方污水池内有毒气体和臭气达到废气排放要求： 氨/（mg/m³）标准值 1.0 硫化氢/（mg/m³）标准值 0.03 臭气深度（无量纲）标准值 10 氯气/标准值（mg/m³）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标准值 1 ▲4. 设备附件，设备的室外会安装一根镀锌钢管，直径 200mm，壁厚：6mm，高 28m：把净化过，达到排放标准的气体排放出。 ▲5. 废气处理应优先选用危废产生量小、处置成本低的技术路线；严禁使用产生高危险废物、后期处置费用过高的技术，且必须按照环保规范要求采用较为先进的技术达标处理（提供依据证明材料）。 6、功率：≥0.55KW。 7、材质：304 不锈钢（医疗污水强腐蚀）。 8、技术：纯活性炭吸附 + 前置预处理 质保：≥2 年（24 小时运行，故障率低）。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套	1
---	-------	---	---	---

9	稳定塔	在循环泵的作用下，通过负压吸收装置使用次氯酸钠与水充分溶解，配制成额定浓度的液态消毒剂。 有效容积：6m³ 材质：12mm 厚 PVC-U 板+ 内外特氟龙防腐涂层，耐强酸强碱 含不锈钢罐体 + 机械搅拌 + 液位计 + 阀门 + 内地长途运输 + 安装调试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台	1
10	自动配药装置	根据每日流出的污水量，通过液位浮标控制配液装置内的液面高度。将自来水和原药进行额定浓度进行配比混合配制出消杀药剂。 规格：3000 L/h 级、三箱一体化 材质：316L 不锈钢 + 特氟龙防腐，医疗污水专用，寿命≥10 年。 计量泵：配置高精度机械隔膜计量泵共 2 台（1 用 1 备），计量精度≤±1%，无泄漏设计。满足 2000 立方污水日处理要求。 双闭环控制，无人值守设计。 适配性：适配本项目 2000m³/d 医疗污水工况设计，加盖公章适配性说明、合规达标证明。 服务：设计 + 制造 + 内地长途运输 + 安装 + 调试 + 培训 + 2 年质保 + 终身售后（交钥匙工程）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套	1

11	自动投药装置	★根据液位自控系统，控制配制好消杀药剂的有效液位高度，等待投放。自动运行，设备运行结构应具备低噪音、低能耗特性，运行噪音$\leq 65\text{dB (A)}$；设备应采用无外露机械转动部件的稳定运行结构，以保障长期运行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结构：三箱一体化（溶药 + 熟化 + 储药），单箱容积$\geq 3000\text{L}$ 材质：12mm 厚 PVC-U 板+ 内外特氟龙防腐涂层，耐强酸强碱。 搅拌：3 台变频搅拌电机（$\geq 1.5\text{kW / 台}$），316L 双层桨叶。 计量泵：配置高精度机械隔膜计量泵共 2 台（1 用 1 备），计量精度$\leq \pm 1\%$，无泄漏设计。满足 2000 立方污水日处理要求。 控制：双闭环自动投加 总功率：$\geq 8.0\text{kW}$，380V/50Hz 质保：≥ 2 年，（ 24 小时响应，故障率低，质量保证）说明：厂家出具加盖公章的设备说明适配 2000m^3/d、24 小时运行、强耐腐工况） 含测 ORP 功能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套	1
12	负压吸药装置	★自吸性能即使是非自吸泵也具备一定程度的自吸能力，泵内只要有少量的残液即可轻易启动送液，运行自如。 结构：三箱一体化（溶药 + 熟化 + 储药）+ 负压吸药系统，单箱容积$\geq 3000\text{L}$。 材质：12mm 厚 PVC-U 板+ 内外特氟龙防腐涂层，耐强酸强碱。	台	1

		负压系统：配置高精度真空负压泵（1 用 1 备），真空度$\geq -0.09\text{MPa}$，吸程$\geq 8.5\text{m}$（适配 8.5 米深污水池）。 搅拌：3 台变频搅拌电机（$\geq 1.5\text{kW}$ / 台），316L 双层桨叶。 计量投加：2 台高精度计量泵（1 用 1 备），流量 0 - 500L/h，精度 $\pm 1\%$。 控制：双闭环自动吸药 + 投加。 总功率：$\geq 9.0\text{kW}$，380V/50Hz 质保：≥ 2 年，24 小时响应。 说明：厂家出具加盖公章的设备说明（适配 2000m^3/d、8.5 米深、24 小时运行、强耐腐工况）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13	自动脱氯装置	计量泵流量 6-10L/h 机械隔膜式：为成套装置，包括箱体、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隔膜计量泵等，有效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将配制好的脱氯药剂通过计量泵投加到脱氯池内。 3000L/h 脱氯剂投加能力 结构：三箱一体化（溶药 + 熟化 + 储药），单箱容积$\geq 3000\text{L}$ 材质：12mm 厚 PVC-U 板+ 内外特氟龙防腐涂层，耐强酸强碱 搅拌：3 台变频搅拌电机（$\geq 1.5\text{kW}$ / 台），316L 双层桨叶 计量泵：2 台高精度计量泵（1 用 1 备），流量 0 - 500L/h，精度 $\pm 1\%$ 控制：流量双在线监测，双闭环自动投加 总功率：$\geq 8.0\text{kW}$，380V/50Hz	台	1

		质保：≥2 年，24 小时响应 说明：厂家出具加盖公章的设备说明（适配 2000m³/d、24 小时运行、强耐腐工况，余氯≤0.5mg/L）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14	定比定量虹吸装置	根据流体力学原理在大气压作用下将势能转化为动能，同时污水和药剂形成吸虹，通过调节投药阀的大小，实现污水和药剂定比定量投加。自动运行，设备运行结构应具备低噪音、低能耗特性，运行噪音≤65dB（A）；设备应采用无外露机械转动部件的稳定运行结构，以保障长期运行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套	1
15	计量泵加药装置	1. 计量泵流量 6-60L/h ★针对日处理 2000 立方医疗污水，自动加药装置，满足设备每个工作日的 24 小不间断定量定比自动化的计量加药设备，同时满足环保系统实时监控处理过医疗污水的 24 项数据指标达标。 ★2. 机械隔膜式：该装置为成套配置，包括箱体、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隔膜计量泵等，有效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将配置造好的药剂通知计量泵投加到预消毒池内。 3. 远程监控自动投药装置 4. 全防腐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套	1

16	耐腐循环泵	功率：4KW 口径：65mm 流量：35m³/h 扬程：22m 叶轮转速：2850r/min 防腐：是 材质：铜芯 备注：污水专用国标泵，循环稳定塔内的溶液，提供负压装置的动能。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台	1
17	格栅	1. 材质:手工格栅 2. 材质：14 螺纹钢，200mmx200mm 备注：本项若为投标人现场加工制作类货物，投标人作为实际制造商，需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完成现场制作、安装，不得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加工制作，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同时代表供应商及制造商的声明，无需额外提供第三方加工厂家的声明函。	台	1
18	微电脑自控配电装置	1. 名称:通过微电脑延时功能,自动控制曝气机的自动运行。 ★2. 符合 GB 4706.1 标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控制：微电脑延时 + 双电源自动切换，满足双电源供电需求。 ★防护：IP54 柜体 ★保护：过载、缺相、漏电保护 + 手自动 报价需提供： ★（1）品牌型号 ★（2）双电源 ATS 品牌型号	台	1

		★（3）IP54 柜体材质与厚度 ★（4）安装调试、质保范围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19	填料支架	1. 材质:填料支架 ▲2. 形式: $\phi 14$ 镀锌防腐螺纹钢, 20#镀锌防腐槽钢, 在污水处理池内上下平铺两层。钢材重量约 12t。 安装为有限空间作业, 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含打洞、安装等全部施工内容。 备注: 本项若为投标人现场加工制作类货物, 投标人作为实际制造商, 需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完成现场制作、安装, 不得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加工制作, 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同时代表供应商及制造商的声明, 无需额外提供第三方加工厂家的声明函。	套	1
20	污泥泵	功率: $\geq 3\text{KW}$ 口径: 65mm 流量: $\geq 3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8.5\text{m}$ 叶轮转速: $\geq 2880\text{r}/\text{min}$ ★材质: 机电线圈全铜芯 ▲H 级 / F 级绝缘 ▲IP68 防护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台	4

21	提升泵	功率：≥7.5KW 口径：≥70mm 流量：≥150m ³ /h 扬程：≥30m 叶轮转速：≥2850r/min 铜芯国标、污水专用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台	6
22	轴流通风机	功率：≥750W 风压：≥180pa 风量：≥1080m ³ /h 转速：≥2840rpm 含本设备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	台	1
23	PLC 控制系统	1. 主电源:交流 380V、50Hz 2. 交流控制回路:交流 220V、50Hz ★3. 直流控制回路:DC24V 4.7 寸触摸屏, 无线 GPRS 模块(带断电保持、支持手机、电脑网页终端监控)。 含所有设备信号线, 控制线。 4. 全自动 PLC 控制, 并可远程控制 ★5. 至少 128 点 IO、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 ★6. 符合 GB 4706.1 标准,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满足双电源供电需求。 ▲7. 含污水站运行需要的电气设施及管材、管件、管道支架、电线、安装调试人工等材料, 匹配使用要求,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其中: 电气设施包含: 应急照明灯 (≥5 个)、大风量换气扇 (≥7 个)、吊装防爆灯 (≥11 个)、紫外线	套	1

		灯（≥11 个）、换气扇等相关材料采购、安装费用，需列明清单。包含电线、独立的配电控制柜。 管件包含：De200 的约 130 米，De75 的约 200 米 De20 的约 120 米，以实际为准。长度或其它未列规格管件及辅材发生增量、减量不进行价格调整，均为国标承压、耐腐蚀 UPVC 管件。 备注：本项核心标的物为 PLC 控制系统，清单中包含的管材、管件、电线、配电控制柜、灯具、辅材等均为实现 PLC 系统供货、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配套附属内容，不含第 26 项运行保障服务中的消防、标识类物资，不属于本项目独立采购标的物，不纳入中小企业制造商规模认定范围，无需提供上述配套物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配套物资也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审查范围，无需提供节能 / 节水产品认证或检测报告。电气元件、电线、管材须为国内一线品牌或更优选择。		
24	GRPC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物填料	1. 复合立体弹性填料上以生物膜形态生长的好氧微生物，在曝气机供氧的情况下，好氧微生物得以迅猛繁殖，通过好氧菌的生命活动和新陈代谢将厌氧生物不能降解的有机污染物进一步同化分解充分去除。 2. 主要原材料：PP 聚丙烯 3. 型号：Φ 150x3000 ★4. 比表面积≥800 m²/m³、空隙率≥95%、耐 pH2-12	m ³	660

25	不锈钢巴歇尔槽(明渠流量计量槽)	▲材质要求：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材厚度 $\geq 2.0\text{mm}$ 槽型：4 号槽，喉宽 152mm 适配水量：$\geq 2000\text{m}^3 / \text{天}$ 执行标准：符合 GB/T 21977-2008 明渠流量测量巴歇尔槽 结构要求：整体焊接成型，焊缝平整、无渗漏；内壁光滑，无毛刺、无变形；带液位测井 / 测压孔（用于安装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开挖深度：约 2 米左右 尺寸精度：收缩段、喉道、扩散段尺寸符合国标，计量误差 $\leq \pm 5\%$。 钢爬梯参数：Q235 钢，热镀锌，满足检修上下，安全稳固 敞开式活动盖板参数：活动、开放式（不挡超声波）带锁盖板 1 套，带锁，满足车辆碾压承重。 供货范围：含不锈钢巴歇尔槽本体 1 套、配套固定件、密封件。 安装范围： 1、现场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夯实 2、混凝土垫层 / 基础浇筑 3、巴歇尔槽吊装、定位、找平、固定 4、与现有出水管对接、密封、试水 5、现场清理、文明施工 6、含本设备人工、机械、辅材、运费、保险	套	1
26	易损件备品、生物菌剂及系统	本项为污水站运行保障包干服务，含系统启动所需生物菌剂、易损备品备件、一次性手套、口罩、防毒面具、试剂、试纸、空气检测仪、消防灭火设备（≥ 7 个灭火器箱、≥ 14 个 5 公斤二氧化碳型灭	批	1

调试、操作培训技术服务	火器、≥14 双防冻手套）、立式工具及耗材储物柜、运行记录本、登记用碳素笔、打扫卫生工具、亚克力设备标识牌（若干）、亚克力制度牌（若干）、全站联动调试、操作人员培训指导、≥2 套陶瓷立柱洗手池（含配套不锈钢单冷水铜芯龙头、上下水管、PPR 给水管、阀门、管卡、辅材、打洞安装及收口封堵恢复等），所有物资用量需满足污水站至少质保期内稳定运行需求，确保污水站达标稳定运行，费用包干使用。 ★提供上述耗材清单，含满足污水站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其它内容。 备注：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标的物为污水处理设备。此项中包含的安装调试服务、运行保障服务及配套耗材、工具（含灭火器、碳素笔、标识牌、洗手池、水龙头、管材管件等）等均为完成主设备供货、安装及质保期运行所需的附属配套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独立采购标的物，不纳入中小企业制造商规模认定范围，无需提供上述配套物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配套物资也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审查范围，无需提供节能 / 节水产品认证或检测报告。		
-------------	--	--	--

2.2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合同及责任相关要求

按成交价列合同清单，工程量需与招标清单保持一致。

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需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维修责任。

提供承诺函，保证合同执行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若

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需承担因误工、质量不合格、人员伤亡等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诉讼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二、设备核心功能要求

（一）消毒投药系统

需根据医疗废水排放量自动调整消毒药品的等比等量投加，保证投药精确，减少浪费，确保消杀效果持续稳定。

▲投药系统需实现自动运行，运行过程中设备运行结构应具备低噪音、低能耗特性，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 (A)}$ ；设备应采用无外露机械转动部件的稳定运行结构，以保障长期运行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可大幅降低项目后期运营成本。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依据证明材料，至少包含：1. 本次项目投药可行性方案（明确适配本项目的投药适配性设计、实施流程及关键参数，无需提供核心技术配方、核心结构图纸等涉密内容）；2. 投药系统设备运行结构具备低噪音、低能耗特性，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 (A)}$ ，设备采用无外露机械转动部件的稳定运行结构，以保障长期运行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及降低运营成本的绩效说明（需结合本项目场景，明确绩效量化依据或佐证材料，具体包括：无外露机械转动部件的稳定运行结构的部件说明、噪音量化数值或达标说明（测点距装置水平距离 1m、高度 1.5m 处测量，噪音 $\leq 65\text{dB (A)}$ ）、无额外能耗的相关说明、运营成本降低的量化测算或对比说明）。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条款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设备匹配及工艺要求

设备需与新建污水站实体匹配，满足虹吸加药工艺。

本次采购设备非一体化污水设备、非污水处理厂敞开式工艺设备。

★设备需匹配医院新建污水站（土建部分）的设备间及池内功能要求，满足整院污水达标排放处理需求，日处理量为 $2000\text{m}^3/\text{d}$ 。

★此套设备必须满足根据医疗 24 小时不同时间段废水排放量大小自动调整消毒药品的等比等量投加功能，保证消毒药品（消毒药品必须满足环保要求）的精确投入，减少消毒药品的浪费，持续稳定消杀效果。（项提供依据证明材料（合理方案），包含每日污水处理量、每日投药量投药量、如何降低消毒粉投放、根

据准确性；）。

（三）控制系统要求

★采用 PLC 远程控制系统，可通过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随时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实现远程观测、操控；投药系统消杀药品不足时，需具备远程提示功能。运维期内含数据传输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网线安装布置、电话费等。

（四）废气处理设备要求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应优先选用危废产生量小、处置成本低的技术路线；严禁使用产生高危险废物、后期处置费用过高的技术，且必须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确保处理达标。

三、污水处理效果要求

（一）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环保、卫生防疫管理规定

（二）出水水质指标（按 GB18466-2005 预处理/排放标准）

综合医院常规执行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如直接排放需执行排放标准。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 制 项 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 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60
8	氨氮/（mg/L）	15	—
9	动植物油/（mg/L）	5	20
10	石油类/（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0.5
15	总汞/（mg/L）	0.05	0.05
16	总镉/（mg/L）	0.1	0.1
17	总铬/（mg/L）	1.5	1.5
18	六价铬/（mg/L）	0.5	0.5
19	总砷/（mg/L）	0.5	0.5
20	总铅/（mg/L）	1.0	1.0
21	总银/（mg/L）	0.5	0.5
22	总 α /（Bq/L）	1	1
23	总 β /（Bq/L）	10	10
24	总余氯 ¹⁾²⁾ /（mg/L）	0.5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三）生化系统运行控制参数（保证活性、不冲击、不过度投药）

生化池溶解氧（DO）：好氧区 2.0~4.0 mg/L；缺氧/厌氧区 <0.5 mg/L

污泥浓度（MLSS）：2000~4000 mg/L

污泥沉降比（SV30）：15%~30%

污泥体积指数（SVI）：80~150 mL/g

水力停留时间（HRT）：生化处理段 ≥ 6 h，消毒接触池 ≥ 1.5 h，污泥回流比 50%~100%

（四）药剂投加与运行控制要求（避免过量、保证清澈）

消毒剂按需自动投加，严禁过量投加导致余氯超标、抑制生化系统。

依托 A0 串联工艺及二沉池固液分离效果，确保出水清澈、无悬浮物，无需额外投加混凝沉淀药剂。

生化系统严禁冲击性进水，pH、水量、污染物浓度波动应控制在合理范围。

系统运行稳定，无污泥膨胀、无泡沫、无恶臭，出水感官清澈透明，无浮油、无浮渣。

四、验收要求

★（一）到货验收：设备必须为全新完好且符合招标参数，质量达标。

★（二）安装验收：完成所有设备及电路、管件、辅材的安装；安装布置科学、合理、美观，不影响日常操作及维修；辅材为国标产品，符合招标参数要求。

★（三）试运行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 CMA 第三方检测认证资质的检测公司对 GB18466-2005 要求的水质、噪音、臭气等 30 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处置达标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复检指标不达标，则不认可本次验收情况，供应商做及时整改后重新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环保验收：完成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保验收，针对污水站排污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确保环保验收通过，否则最终验收单不予验收签字（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可能存在的排放不达标，甲方将存在问题告知后供应商后，供应商仍未及时解决处理，甲方为避免环保处罚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视为项目已验收合格，亦不作为付款依据）。

五、运维及保障要求

★质保期内，承包方须配备不少于 4 名专职驻场运维人员，其中持有相关专业从业证书人员不少于 2 名，全年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守。设备每日巡检、隐患排查为承包方基础工作职责，必须常态化落实到位，主动发现并处置各类设备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亦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置。甲方仅提供必要值班场地，不另行提供住宿、餐饮及其他后勤保障。

承包方负责开展每日设备巡检、设备维护、药剂投加、场地卫生清洁等日常运维工作，确保污水达标处理，并及时规范填写运行日志及各类台账资料。承包方须免费为除臭设备更换活性炭，每年更换次数不少于 4 次；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污水站相关事务，消毒药剂的采购及费用支付由甲方自行负责。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足额配备作业人员及专职现场监护人，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各项安全管控要求。

▲承包方须免费足额储备质保期内污水站全套常用易损件及备品备件（含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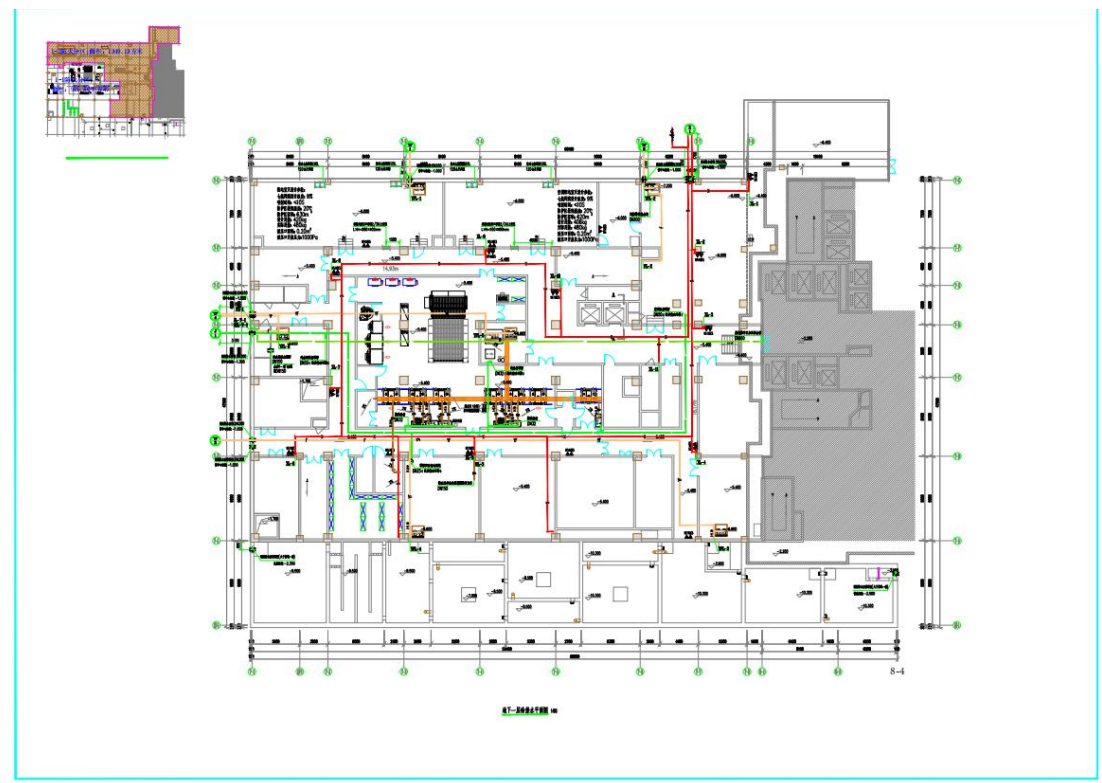
机密封件、传感器等），须在投标文件中逐项列明备件名称、规格型号及对应单价，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保障维修材料随用随取，避免因配件缺失拉长维修时长、造成污水处理站停运。

本项目环保管控标准严格，若因备品备件不足、日常巡检维保履职不到位、故障处置不及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疏漏等承包方原因，引发污水站非正常停运、污水超标排放、安全事故，进而产生环保处罚、违约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人员驻场管理要求：采购人实施钉钉打卡考勤管理模式，所有驻场技术、运维、支撑人员必须每日在服务现场通过钉钉完成上下班打卡。采购人依据钉钉后台导出的完整考勤记录核查在岗情况，考勤不达标视为供应商履约不到位，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扣减对应服务费用、限期整改乃至启动人员调换、违约追责流程。

其他说明：

-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及数量（包括分项数量）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
- 2、所投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提供厂家特种设备生产资质。
-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 4、上述★实质性条款中，技术参数部分需提供佐证材料或功能截图；要求人员的需提供维护人员培训证书、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等材料；要求业绩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合同全文扫描件、有效的发票；要求的其他商务要求，商务内容提供承诺书，涉及技术层面的内容需提供厂家承诺。
- 5、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质保期服务，总价包含全部费用，不予调增。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计划编号：

（四）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五）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六）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七）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八）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九）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十）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十一）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十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二)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三)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_____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付款前提条件: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 由乙方承担责任。

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 2、项目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正常运行水质处理达标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70%。

二、合同履行

(一)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自合同签订起 9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内容, 包含: 1、污水设备安装、运行方案; 2、设备供应 (含辅材); 3、安装、调试 (含菌群培养及技术培训)。无特殊原因, 每延误 1 天工期, 扣除合同总额的 0.1%, 最高扣除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二) 履约地点: _____

(三)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四)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五)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六）设备与新建污水站实体匹配，满足虹吸加药工艺，满足根据医疗废水排放量大小自动调整消毒药品的等比等量投加功能，保证消毒药品（消毒药品必须满足环保要求）的精确投入，减少消毒药品的浪费，持续稳定消杀效果。投药系统无机械自动运行，无噪音，无能耗，大大减少后期运营成本。设备非一体化污水设备、非污水处理厂设备（敞开式工艺）。采用 PLC 远程控制系统，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随时监测污水设备运行情况，可远程观测、操控，如投药系统消杀药品不足时满足远程提示。

三、合同验收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二)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四) 履约验收程序: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六)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七)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八)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九) 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设备必须为全新完好且符合招标参数，质量达标。

2、安装验收：完成所有设备及电路、管件、辅材的安装；安装布置科学、合理、美观，不影响日常操作及维修；辅材为国标产品，符合招标参数要求。

3、试运行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 CMA 第三方检测认证资质的检测公司对 GB18466-2005 要求的水质、噪音、臭气等 30 项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处置达标的检测报告。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复检指标不达标，则不认可本次验收情况，供应商做及时整改后重新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4、环保验收：完成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保验收，针对污水站排污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

(十) 检测报告指标满足以下要求：

1、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站设备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2、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或高于）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必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限值要求。

四、合同质保条款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 5 年。

2、其它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等质保期 2 年。

3、设备质保期**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设备人工运维、免费更换除臭设备活性炭（每年不少于 4 次），并配合甲方处理污水站相关事务（不含消毒药剂采购、支付），确保污水站的正常运行；质保期满且设备运行正常、污水各项指标达标后，乙方与甲方办理正式交接。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施工工艺、材料缺陷等非人为损坏问题，乙方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质量问题响应：乙方须在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诊疗安全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历天；

2、质量严重不合格且拒绝整改；

3、转包、违法分包；

4、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年月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费用说明：

1、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固定总价，涵盖现场勘查、设备供应、安装施工、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全管理、污水站运行保障等全部相关费用，具体包括：①. 基础服务费用：现场勘查、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相关服务费用；②. 材料费用：招标清单所列全部货物、污水站制度牌、设备标识牌、应急照明灯、二氧化碳灭火器、大风量换气扇、防爆灯、紫外线灯及消防出口指示牌等相关材料（含辅材）采购费用；③. 人工及管理费用：安装人工、现场管理、安全监督、资料整理等相关人工及管理费用；④. 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污水站系统启动所需生物菌剂、易损备品备件、全站联动调试、操作人员培训指导等相关费用；⑤. 质保期间运维服务费用（不含消毒粉采购）。

2、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使用，确保污水站达标稳定运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所有相关材料及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内，无隐形收费。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附属配件及所有相关服务，均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材质、规格及质量要求；若实际供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包括但不限于材质降级、规格缩水、参数不达标等），招标人有权根据不符程度对相应设备、材料或服务的结算金额予以据实核减，直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诉讼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清单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商标	单位	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投标总报价(小写)(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质保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以上为示例，具体对应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2.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所投产品价格之和。
3. 上述产品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品牌、产地及注册证信息。

5.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价格。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管线配件产品等设备安装使用必须的材料不另外报价，全部计入设备综合单价中。
6. 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书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书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承诺书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2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名称，供应商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3）

二、投标函（附件 3-1）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2）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3）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4）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6）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7）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8）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3-9）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10）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11）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12）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3）

十二、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三、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四、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和项目，项目编号为分2026-80（三次）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分 2026-80（三次）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3-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如全部为进口产品，或者提供符合本国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未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 以上时，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5. 如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 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11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按评分标准内关于业绩评分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40 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负偏离在 10 条以内(含 10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超过 10 条本项不得分，此项总分 20 分。 《采购需求》中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未标有“★”和“▲”的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在 20 条以内(含 20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超过 20 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 20 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所投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所投产品的厂家的自检报告（加盖厂家公章），所投产品相关证书（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所投产品查询链接（体现所投产品相关信息）等（以上为“或”的关系）；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供货计划、交货期保障措施、供货时间节点安排；2、备品备件库、人员配备计划、保障措施；3、应急保障方案等。以上每项内容 1 分，满分 3 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质保期（2 分）	每延长一年质保的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每延长 1 年质保同时需延长 1 年维保。

4	售后服务体系（1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的得1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所属房产证明或自有房产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分。
5	设备配置平面图（3分）	投标人须结合本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现场实际环境，提供针对性的《地下一层给排水平面图》，图中须清晰体现本次所投污水处理设备的具体摆放、布置方案。评审专家依据图纸布局与项目现场工况的适配性、布局规划合理性、场地利用科学性、管线排布规范性等内容综合评审打分：以上内容3分，满分3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故障响应与处置、环保达标、责任与赔付）；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培训方案（免费培训医院后勤 / 设备科人员：操作培训；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安全与环保规范；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视频教程、常见故障手册；可随时复训，不限次数等）；5、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等）。6、定期巡检与运维服务方案（质保期内每月至少1次上门巡检、每季度全面保养（清洗、润滑、校准、易损件检查）、每半年水质自检 + 出具报告、每年1次全面大修、每次巡检提供书面记录、电子档案、整改建议）；7、软件与远程监控（免费提供远程监控系统，手机 / 电脑可实时查看；水质数据；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报警、异常自动短信 / 微信提醒、云端存储运行数据，方便环保检查）以上每项内容1分，满分7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同类业绩（2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产品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提供合同全文及供货发票为一份有效业绩。每一个业绩加0.5分，直至满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深化设计方案（2分）	深化设计方案：包括污水处理工艺方案、除臭（废气）处理工艺方案的全面性，适用性，合理性；以上内容2分，满分2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	项目实施配合方案（2分）	项目实施配合方案，包括与建设单位、土建施工单位、室外配套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配合措施等，以上内容2分，满分2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	购置供货方案（2分）	设备购置供货方案，包括管理思路、组织保障措施、采购管理、包装方案、仓储方案等；以上内容2分，满分2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9	设备安装方案（2分）	设备安装方案，包括阀门、水泵、搅拌机、风机、格栅、曝气系统、管道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等；以上内容2分，满分2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0	设备调试方案（2分）	设备调试方案，包括调试准备工作、单机调试、总体联动调试等；以上内容2分，满分2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1	水质检测方案（1分）	水质检测方案，包括在线监测方案、取样检测方案、检测设备配置情况等；以上内容1分，满分1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2	环保节能产品（1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13	报价分（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